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和瑞士\*：决议草案

## 45/... 也门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决议、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2015)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2018)号决议、2019 年 1 月 16 日第 2452(2019)号决议、2019 年 7 月 15 日第 2481(2019)号决议和 2020 年 1 月 13 日第 2505(2020)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6 号决议、特别是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1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6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2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回顾也门各政党承诺完成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强调需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并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正在作出的努力，旨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并根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倡议和其执行机制以及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达成有关全国停火、人道主义措施和经济措施及恢复一个由也门主导和自主的包容性政治进程的协议；并在这方面欢迎也门政府积极参与和平谈判，

欢迎也门政府与南方过渡委员会达成停火协定，部署联军停火监测员，注意到沙特阿拉伯为调解这一进程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各方执行《利雅得协议》的所有规定，以此作为迈向可持续和平的必要步骤，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表的关于也门的声明<sup>1</sup> 和 2019 年 8 月 29 日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sup>2</sup>，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也门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并重申应竭尽全力，确保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同时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确认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最终实现也门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严重关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当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严重饥荒风险的持续报告，以及秘书长对也门局势是一场毁灭性危机的关切；促请冲突各方确保援助人员和包括医疗用品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快速、畅通无阻、持续和安全地进入也门并在也门境内通行，以此作为各方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的一部分，并帮助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其他致命疫情在也门蔓延，

还严重关切随着 COVID-19 疫情在也门全国蔓延而发生的与疫情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关于在多年冲突导致该国大部分健康和卫生基础设施被毁的情况下，疑似病毒感染者遭到恐吓和逮捕的报告，

进一步严重关切也门境内持续存在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如医疗设施和学校；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包括用限制进口和其他限制作为军事战术；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酷刑、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袭击移民、记者、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成员，

强调国际人权法保护所有人，包括巴哈教徒等少数群体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并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对人的歧视和迫害，

<sup>1</sup> S/PRST/2018/5。

<sup>2</sup> S/PRST/2019/9。

关切“Safer”号油轮构成的严重人道主义、环境和经济威胁，以及这些威胁对也门人权状况造成的风险，

强调自由媒体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在促进客观评估也门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谴责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任何袭击，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20 年 8 月 6 日的新闻稿中着重指出的最近几个月报道的死刑、暗杀及任意拘留和恐吓行为，

回顾也门政府要求调查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及违反和践踏人权法案件的呼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的有关呼吁，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发布的第八份报告，

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开展的大量工作以及该委员会为独立、全面地调查在也门发生的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而继续面临的重大挑战，并鼓励也门检察机关和司法部门尽快按照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国际标准完成司法程序，以实现正义，并追究践踏和侵犯人权者的责任，

又注意到联合事件评估小组开展的工作，

欢迎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关于也门的报告<sup>3</sup>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并对冲突各方缺乏合作表示遗憾，

1. 强烈谴责在也门不断发生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广泛招募和使用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阻挠人道主义救援、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医疗设施和医疗队及其人员)及学校、大学及其学生和教职员工，并强调必须追究责任；

2.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之下的义务和承诺，尤其是涉及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方面的义务和承诺，并确保全国受影响人群能获得快速、顺畅、不受阻碍、持续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救援，包括为此解除进口人道主义物资的障碍，减少官僚作风造成的延误，恢复向公务员支付薪金并确保也门中央银行的全面合作；

3. 欢迎秘书长关于全面停火、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关于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全面停火的呼吁；促请也门冲突各方向颁布停火协议的方向做出努力，还促请他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和第 2451(2018)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斯德哥尔摩协议》，在特使的主持下有意义地参与政治进程，包括作出所有努力和决策时让妇女平等发声、实现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和代表性；

4. 吁请也门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的相关决议，以及按照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中所做的承诺，以包容、和平和民主的方式参与政治进程，同时确保妇女平等有效参加及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和所有解决冲突的努力；

<sup>3</sup> A/HRC/45/6。

<sup>4</sup> A/HRC/45/57。

5. 在这方面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或被强迫失踪者，包括所有政治犯和记者；特别指出 COVID-19 疫情对健康造成额外的、或可危及生命的风险，并有可能加剧被拘留者本已十分严峻的状况；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声明；

6. 促请也门各方停止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的做法，在这方面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第 2417(2018)号决议；还就此强烈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以独立方式对涉及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进行全面、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7. 吁请各方无条件允许联合国立即进入“Safer”号油轮；

8.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并吁请也门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帮助这些儿童重新融入其社区，同时考虑秘书长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sup>5</sup>；

9. 痛惜冲突对也门儿童的心理影响，促请各方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获得适当的治疗，包括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

10. 促请所有国家在评估认为转让的武器极有可能被用于实施严重违反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行为或为这类行为提供便利时，避免向冲突任何一方转让武器；应根据适用的国内程序及国际义务和标准彻底进行这种风险评估；

11. 吁请也门各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和第 2451(2018)号决议以及《斯德哥尔摩协定》，以促进改善人权状况，并鼓励各方达成全面协议以结束冲突；

12. 重申也门政府曾承诺且有义务确保重视促进和保护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就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3. 吁请各方立即停止因也门所有巴哈教徒的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骚扰和司法迫害，并避免进一步任意逮捕或拘留这一群体成员；

14. 表示深为关切也门的破坏性人道主义局势，并呼吁捐助国和捐助组织通过为也门 2020 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供政治和外交支持，以及提供紧急财政支持，包括履行现有的认捐承诺，尽快发放认捐资金，以努力改善这一局势；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会员国与国际捐助界协调并根据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发展进程，以解决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5. 承认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条件艰难，武装冲突持续不断，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依然存在，因而有必要延续该委员会的任

<sup>5</sup> A/72/361-S/2017/821。

务授权，根据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 50 号总统令加强其工作；促请国家调查委员会专业、公正和全面地完成任务；

16.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有效、公正、独立地对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调查，以查明犯罪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17. 决定将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可再延长，具体任务如下：

(a)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全面调查自 2014 年 9 月以来武装冲突各方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所有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关于此种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涉及的性别层面问题，查证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收集、保留和分析相关信息，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

(b) 继续就改善对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尊重、保护和履行提出建议，并酌情就诉诸司法、问责、和解和弥合创伤问题提供持续指导；

(c) 与也门当局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与联合国有关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也门办事机构、海湾国家当局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接触，以便交流信息，为促进对也门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提供支持；

(d)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相关任务协调，探讨并报告确保受害者寻求真相、正义和获得补救的建议办法和切实可行的问责机制；

18. 请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书面报告，然后进行一次互动对话；

19. 决定将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报告转交大会，并建议大会将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

20. 促请也门武装冲突各方给予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并与其合作；

2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充分和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能够履行任务；

22.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法律支持，使国家调查委员会能够按照国际标准，继续调查也门各方实施的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鼓励也门冲突各方向国家调查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和透明的工作渠道并与其合作；

23. 请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口头介绍也门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发展和执行情况，并吁请高级专员继续积极处理此事。